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81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鄭文楷

被告 王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

03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5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6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8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9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10 輛自出廠日即108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5月11日，已
11 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890元（詳
12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50,100元，共計51,990元，故系爭
13 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51,990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
14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	折舊時間	金額
18	第1年折舊值	$14,620 \times 0.369 = 5,395$
19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620 - 5,395 = 9,225$
20	第2年折舊值	$9,225 \times 0.369 = 3,404$
2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225 - 3,404 = 5,821$
22	第3年折舊值	$5,821 \times 0.369 = 2,148$
2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821 - 2,148 = 3,673$
24	第4年折舊值	$3,673 \times 0.369 = 1,355$
25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673 - 1,355 = 2,318$
26	第5年折舊值	$2,31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428$
27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318 - 428 = 1,890$

28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